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干德义先生为总经理，续聘王兴平先生、王松涛先生、丁杰偲先生、陈才玉先生为副总经理，续聘汤焕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续聘陈才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和平_____

陈强_____

李开忠_____

2019年9月5日